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丽晶

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 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 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参加董事会7次(其中现场出席1次,通讯方式参会6次),列席股东大会2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所审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2018年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序号	发表	会议	发表独立	独立意见内容
	时间	届次	意见的事	
			项内容	



1	20180	三届	聘任公司	董事会聘任张延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
1	122	四次	副总经理	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
	122	口人	断心红柱	法规的规定; 张延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
				, , , , , , , , , , , , , , , , , , , ,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张延
				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专业能力和职
				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同意聘任张延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
				经理,任期三年。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延
				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2	20180	三届	一、关于	ソ T a L リハコ 2017 た 広 付 沿 ハ エマエ
	314	五次	对《公司	一、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
			2017年度	案》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预案》的	12月31日的总股本292,000,000股为基数,向
			独立意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10元 (含税),
			见、二、	共分配利润29,2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
			关于对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
			《公司	公司总股本为58,400万股。
			2017年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
			内部控制	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
			自我评价	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
			报告》的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可持续
			独立意	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
			见、三、	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关于对	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公司	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
			内部控制	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规则落实	
			自查表》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各项内部
			的独立意	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
			见、四、	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符合
			关于公司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内部控制制
			《募集资	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7
			金年度存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
			放与实际	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使用情况	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缺
			的专项报	陷。
			告》的独	- V - 1 V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立意见、	三、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
			上心づい	

五、关于 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 资金及部 分闲置募 集资金购 买理财产 品的独立 意见、六、 关于公司 2017年度 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 项说明和 独立意 见、七、 关于公司 2017年度 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 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 明和独立 意见 、 八、关于 公司2018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 的事前认 可和独立 意见

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的各个过程、环节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经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提供了司提供了的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等任担保,经公司不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供1.5亿亿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连带责任担保),承诺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比重为12.65%。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公时,是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共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且不存在涉及证价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查阅和了解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后,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 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有利于提升员工对公司的 认同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 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 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 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 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ω	20180 814	三人人	一公年募存际况报立、司半集放使的告意关20年资与用专的见于现
			二部资项并资补资案意、分金目将金充金的见关募投结结永流的独于集资项余久动议立
			三 开池 议 亲 关 票 务 的 犯
			四续师的可意、聘事事和见关会务前独
			五变会的见关公政意
			六、关于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 独立意见

的保事 项独 担的明意

七公年控及联占的明意、司半股其方用专和见关的度东关金况说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会计信息更准确、可靠、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34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15,000 万、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担保 1,348万),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上半年报告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5.4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 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 号)等的 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业余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规范运作,并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健康、良性发展提供可行性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监督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外部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2018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 2. 2018年度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2018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2019年工作展望

2019 年,本人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通过自身的专业优势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 崔丽晶

2019年3月20日

